

济宁市兖州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注销逾期180天未投入营运车辆的业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有效期超期营运 车辆《道路运输证》的信息公告

经我单位监管发现，我辖区内存在未按承诺时限180天内投入营运车辆的道路运输业户及《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超期未申请延期换证或注销手续的情况，为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我单位将函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辖区内的相关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进行公告注销，终止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7月31日，部分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后但未按承诺时限180天内投入营运车辆，部分车辆《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超期未申请延期换证或注销手续，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和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三章第一节第三项第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现依法予以公告注销。具体信息详见文后相关附件。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经营业户可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原件到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交通窗口提出申请延续、年审和投入营运车辆。

逾期未提出申请或未接受处罚处理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等规定，函告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注销未按承诺时限投入营运车辆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有效期超期未申请延期换证或注销手续的《道路运输证》。请我辖区各道路运输经营业户相互转告，如有疑问，请至济宁市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交通窗口咨询，电话：0537-3416368。

特此公告。

济宁市兖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1：逾期 180 天未投入营运车辆企业注销清单

附件 2：《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超期车辆注销清单